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
1	未達 150 萬元	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。
2	150 萬元以上， 未達 1,000 萬元	1. 第 1 期：完成發包後撥付 50%。 2. 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50%，再撥付 50%。
3	1,000 萬元以上	1. 經常性補助 (1) 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撥付 50%。 (2) 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50%，撥付 50%。 2. 資本性補助 (1) 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撥付 30%。 (2) 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30%，撥付 40%。 (3) 第 3 期：執行進度達 70%，撥付 30%。

備註：

1.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花東基金)補助經費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「補助及捐助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。
2.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，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3.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主管部會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後，於當年度核定金額內，按上開撥款條件及比率撥付。
4. 補助具人事費性質，以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預防接種工作，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5. 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7. 花東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，至 113 年 1 月 1 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說明
類別	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	補助經費 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 執行階段	
1	<u>未達 150 萬元</u>	<u>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。</u>	100 萬元以下	發包簽約後得一次撥款，完工驗收後再依補助辦法規定繳回賸餘款。	一、配合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授主基字第 1120201576A 號函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，修正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撥款條件。 二、主要修正內容： (一) 原規定補助經費級距未達 100 萬元者，發包簽約後得一次撥款，放寬為未達 150 萬元。 (二) 原規定補助經費級距 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者，發包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50%，執行進度達 50%撥付發包金額 50%，級距調整為 15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。 (三) 原規定補助經費級距 1,000 萬元以上者，發包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30%，執行進度達 30%撥付發包金額 40%，執行進度達 70%撥付發包金額 30%，修正為： 1. 經常性補助於發包簽約後撥付 50%，執行進度達 50%撥付 50%。 2. 資本性補助於發包簽約後撥付 30%，執行進度達 30%撥付 40%，執行進度達 70%撥付 30%。
2	<u>15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</u>	1. <u>第 1 期：完成發包後撥付 50%。</u> 2. <u>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50%，再撥付 50%。</u>	超過 100 萬元至 1,000 萬元以下	(1) 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50%。 (2) 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50%撥付發包金額 50%。	
3	<u>1,000 萬元以上</u>	1. <u>經常性補助</u> (1) <u>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撥付 50%。</u> (2) <u>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50%，撥付 50%。</u> 2. <u>資本性補助</u> (1) <u>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撥付 30%。</u> (2) <u>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30%，撥付 40%。</u> (3) <u>第 3 期：執行進度達 70%，撥付 30%。</u>	超過 1,000 萬元	(1) 第 1 期：發包簽約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30%。 (2) 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30%撥付發包金額 40%。 (3) 第 3 期：執行進度達 70%撥付發包金額 30%。	
			備註： 1.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之部分，因無發包簽約金額，爰改由各機關於地方首長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後，		

備註：

1.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花東基金)補助經費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「補助及捐助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。
2.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，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3.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主管部會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後，於當年度核定金額內，按上開撥款條件及比率撥付。
4. 補助具人事費性質，以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預防接種工作，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5. 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7. 花東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，至 113 年 1 月 1 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

- 依當年度「核定金額」撥付上開比率。
2. 若未能明確區分執行進度者，例如財物採購，則可於驗收後一次撥付賸餘比率之款項，即發包後撥付 50%，驗收後撥付 50%(若分批驗收則分批撥付)。
 3. 地方政府款項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仍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，且賸餘款原則仍應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繳回中央。
 4. 本撥款原則適用於花蓮縣、臺東縣第三期起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